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 ◆ 主刑(本刑、基本刑罚、单独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以上主刑。根据刑法第33条规定，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



- ◆ 附加刑(从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既可以附加主刑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刑法第34条规定了罚金、剥夺政治权利与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第35条规定了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附加刑。
- ◆ 刑罚体系的特点: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宽严相济、目标统一;内容合理,方法人道。



第二节 主刑

- ◆ 一、管制
- ◆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



- ◆ 根据刑法第39条规定，限制自由的内容是：被判处管制的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但是，对犯罪人的劳动报酬不得进行限制，即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 ◆ 根据刑法第38条、第40条与第41条、第69条的规定，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 二、拘役

- ◆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 ◆ 根据刑法第42条、第44条以及第69条的规定，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 ◆ 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 ◆ 三、有期徒刑
- ◆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 ◆ 根据刑法第45条、第47条与第69条的规定，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20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死缓减为有期徒刑时，有期徒刑的期限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



- ◆ 四、无期徒刑
- ◆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 ◆ 无期徒刑是自由刑中最严厉的刑罚方法，主要表现在剥夺犯罪人终身人身自由。无期徒刑的基本内容也是对犯罪人实行劳动改造。无期徒刑不可能孤立适用，即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法第57条)。



五、死刑

- ◆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适用死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 1. 只有对分则条文明文规定了死刑的犯罪，才可能判处死刑。
 - ◆ 2.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者。
 - ◆ 3. 不得对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适用死刑(刑法第49条)。
 - ◆ 4. 不得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死刑。
 - ◆ 5. 不得任意采用死刑执行方法。“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 ◆ 死刑缓期执行：
- ◆ 死缓的法律后果问题：首先，执行死刑的条件是在二年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其次，减为无期徒刑的条件二年期内是没有故意犯罪；第三，减为有期徒刑的条件是二年期间不但没有故意犯罪反而有重大立功的。
- ◆



- ◆ 注意：上述“故意犯罪”，应作限制解释，即应是指表明犯罪人抗拒改造情节恶劣的故意犯罪；故意犯罪需要经过法院审判才能确定；执行死刑的情形也需要二年期满才执行；故意犯罪与重大立功的，可以减为无期徒刑；犯新罪不执行死刑的应当数罪并罚，重新决定死缓考验期（新的判决确定之日开始起算）。
- ◆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附加刑

◆ 一、罚金

- ◆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 ◆ 罚金的适用方式：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可以酌情减少或免除。
- ◆ 注意：刑法第36条的规定。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 剥夺政治权利主要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4项权利：
 -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的权利。



- ◆ 适用对象：必须剥夺政治权利的对象，有两类犯罪分子，一是主刑为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二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适用的情形是，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 ◆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有四种情况：（1）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2）判处拘役、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3）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4）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 ◆ 三、没收财产
- ◆ 没收财产的范围：（1）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合法财产的一部或全部；（2）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3）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根据刑法第60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 ◆ 四、驱逐出境
- ◆ 驱逐出境有以下两种适用方式：（1）独立适用。它是针对那些犯罪情节比较轻的外国人，没有必要判处主刑的，可以单独判处驱逐出境。（2）附加适用。它是针对那些犯罪性质比较严重，判处了主刑或者其他附加刑的外国人，可以在主刑执行完结后适用驱逐出境。